

百年靈恩的 回顧與省思

文／謝順道

在一個月內成立三處教會，就臺灣基督教界的傳教史而言，是一件空前的奇蹟。

特稿
專欄



前言

1918年1月2日（陰曆1917年11月20日），真耶穌教會建立於北京，到2018年1月2日，屆滿一百年。線西教會（後來遷移伸港，改稱為伸港教會）建立於1926年3月11日（陰曆1月27日），是臺灣第一處真教會。

有幾位早期的前輩告訴我說，線西教會當初蒙神施恩、賜福，神蹟奇事非常多，每週安息日都有人因為體驗了神蹟，明白真理而受洗。更要感謝主的是，眾同靈都一大早就到了會堂，或作見證，或談論真理，或唱詩、禱告，讚美主。到了下午聚會結束後，大家才依依不捨地回去。

依據2015年年底的統計，臺灣總會所屬的教會共計249處，祈禱所40處，信徒在籍數55,603人。

筆者於1947年7月5日，在虎尾教會受洗，歸入主耶穌名下。1954年9月獻身，就讀短期神學訓練班一年；1955年9月畢業，擔任專職傳道。回顧歸主69年半以來，有不少所見所聞的恩典，在此提出其中幾件，與諸位同靈分享。

1926年3月3日（陰曆1月19日），黃以利沙長老邀請張巴拿巴來臺灣傳福音。同行者有：郭多馬、高路加、陳元謙、吳道源、王慶隆、黃醒民等，一共八個人。他們於3月2日，在廈門搭乘日本輪船，3月3日在基隆港登陸。3月11日，成立線西教會；3月16日，成立牛挑灣教會；4月3日，成立清水教會。在一個月內成立三處教會，就臺灣基督教界的傳教史而言，是一件空前的奇蹟。

當初傳福音的效果之所以這麼好，乃因神彰顯了許多神蹟奇事，證明我們所傳揚的道，確實是真理的道、得救的福音（弗一13；可十六20；來二4）。但願主施恩、賜福，從傳教一百週年起，在世界各地再彰顯

更多神蹟奇事，藉以早日將真教會的真理傳遍天下，迎接基督再臨。聖經預言：「有一位天使飛在空中，有永遠的福音要傳給各國、各族、各方、各民，因祂施行審判的時候已經到了」（啟十四6-7）。這就是說，世界末日大審判的時候越近，得救的福音要傳遍天下的速度越快。所謂「天使飛在空中傳福音」，就是透過網路傳福音，既可聽見福音的內容，又可看見文字和影像，並且速度非常快。如今那個日子已經迫在眉睫啦！哈利路亞，感謝主！

一. 早期的同靈之圭臬

黃以利沙長老以自費邀請張巴拿巴來臺灣傳福音，而且自費在自己的土地上建築會堂，讓信徒有聚會場所。因為當時信徒很少，並且都是窮人，沒有能力建築會堂，所以黃長老也沒有叫他們認捐。1960年代，黃長老離世後，因為信徒多數住在伸港，所以眾信徒就竭力奉獻，在伸港購置土地，建築會堂。竣工後，同靈都來新會堂參加聚會，於是原來的線西教會就改稱為伸港教會了。

回顧黃長老對真耶穌教會的貢獻，大約有三項：其一是，自費邀請張巴拿巴來臺灣傳福音，建立三處教會；然後，真耶穌教會才能遍設於臺灣各地，並且設置國際聯合總會於臺灣總會，成為世界傳道的核心。其二是，在自己的土地上自費建築會堂，讓信徒有聚會場所；並且做義務牧者，負責講道，牧養全群（徒二十28；提前五17）。其三是，費了幾十年的時間，參考幾十本《啟示

錄註解》和工具書，詮釋《啟示錄》中的異象和預言之奧祕；脫稿後不久，安息於主懷裡。1967年3月6-10日，在臺灣總會舉開第一屆「各國教會代表大會」的時候，郭子嚴執事（後來在臺灣被按立為長老）代表印尼教會來參加。會議後，逗留臺灣總會，協助聖工幾年。那時候，他覺得黃以利沙長老所寫的《啟示錄的研究》，只連載於《聖靈報》上，如果不結集成書，日久必失傳。於是予以整理、修改，付梓。今日我們在查考《啟示錄》之真理的事上，這是一本不可少的工具書，頗有參考價值。

簡益真長老曾任臺灣省會理事長，改制後續任臺灣總會總負責。辦事的原則是秉公處理，對事不對人。每逢聖職人員的行為或工作精神有瑕疵之時，則當面指責，未曾背後論斷。主持會議的時候，不看情面；該主張就主張，該反對就反對。

若要堅持這個立場，必須有屬靈的智慧，能看清楚目前的實況；並能預測未來的趨勢與需求，預先做好如何應付之計畫。除此之外，也要有勇氣，敢主張，願意負責。簡益真長老就是這種屬靈人，所以受各地教會的同靈敬重，而得以連任幾屆總負責。筆者曾經說過，那是臺灣總會的黃金時代，值得懷念。但願主再興起更多這種屬靈的領導者，使真教會日益興旺，是臺灣各地教會之幸。阿們！

郭順命長老是台中市數一數二的大企業家，連任臺灣總會財務負責人十幾屆。除了

「什一奉獻」必獻之外，每逢總會的財政有困難的時候，他必隨時奉獻。各地教會要蓋會堂時，如果需要，他也會奉獻。1960年代，台中教會與臺灣總會要合建一棟大樓時，他向台中教會的會眾宣布：「這棟大樓的一切費用，我有能力可以全部奉獻。但奉獻是一種恩典，我不可以獨得；所以我決定奉獻總工程費的半額，其餘讓大家認捐，一起分享恩典。」

郭長老雖然投資很多事業，常常參加股東會議，工作忙碌。但安息日聚會、晚間聚會和早晨禱告會，他都會撥冗參加。1955年10月，我開始駐牧台中教會的時候，為了提升聚會出席率，復興早期同靈的信仰，我向職務會提議，每天早晨要舉開禱告會，職務會贊成。有一次，郭長老對我說：「早禱會的聚會方式，除了唱詩、禱告、勉勵之外，可以寫一段經文在黑板上，簡單解釋幾句，然後大家一起背誦。」我接受郭長老的意見，所以除了晚間聚會和安息日聚會都要準備講章之外，每天早晨的禱告會也要準備短篇講章。後來，我將那些短篇講章寫出來，在《聖靈報》上連載了幾年。然後，結集成書，書名叫《餅碎集》。

有一次，他告訴我說：「XX教會有一個青年想去美國留學，但要支出龐大的學費和生活費，卻有困難。因此，我就將他所需要的一切費用都給他了。他很感激地說：『您幫助我這麼多錢，我該怎麼報答您呢？』我回答他說：『你將來成功，就去幫助需要的人吧！這是對我最好的報答

啦。』」幫助人，卻不期待對方報答，而希望他將來成功，也要幫助別人。這才算得是真誠的愛心哪！

至於郭長老所說那個XX教會，原來是他所屬的教會；後來，他的父親郭腓利門長老要離開那個教會，來歸屬於本會，他才跟著父親來本會的。這件事讓我學習了一個新功課，就是出於愛心的幫助，是超越教派的限制，甚至超越宗教信仰之限制的。正如聖經所說：「所以有了機會，就當向眾人行善，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」（加六10）。「眾人」：即尚未信主的人，也包括各種不同宗教信仰的人。

另一次，他對我說：「有幾個原住民教會的同靈，曾經來台中向我借過錢，有的會還，有的不會還。不會還的，有兩種：一種是沒有能力還，另一種是賴著不還。對一個沒錢可還的人，若逼著他還，於心何忍？對賴著不還的人，若逼著他還，他還是不會還的。所以對一個向我借錢的人，我向來都不會要他還的呀！」這種理念就是：拿錢借給人，等於幫助他；所以縱然對方不還，心裡也不會難過呀。

到了晚年，他知道這個世界不過是短暫的寄居之地，基督徒永遠的家鄉在天上，那裡是我們遲早必去的更美的居留地。因此，他就奉獻大部分的家產，設立了「腓利門基金會」，藉以永久性地幫助窮苦的同靈，並支付獎學金給予貧窮而品學兼優的好學生。基金的管理原則是：所需要的一切金額，概



由利息支付；基金的金額，僅可增加，不許減少。惟有如此，基金會才能持續行善，直到永遠。基於這個管理原則，郭長老雖然已經安息好久，「腓利門基金會」卻依然存在，持續不斷地幫助一切需要的同靈。

聖經說：「施比受更為有福」（徒二十35）。一般人對這句話的解釋是，你若施捨給需要的人，神就會賜福給你了。但郭長老所作的詮釋卻是：「你有能力施捨就是福了，那麼你還會在乎神會不會賜福給你嗎？」筆者認為這種詮釋，更能傳達這句經文的正意。

郭長老常說兩句話。第一句是：「我所賺的錢是神賜給我的，所以我應該竭力奉獻給神的教會。」第二句是：「我的錢也是從社會賺來的，所以我也應該回饋社會。」為了實踐第一句話，除了奉獻巨額的什一奉獻之外，每逢總會或各地教會需要時，他也必奉獻。為了實踐第二句話，則除了參與幾種慈善事業之外，他又負擔「台中育幼院」（孤兒院）所需要的一切經費。那家育幼院當初是美國人所創設的，但郭長老認為臺灣人的孤兒應該由臺灣人來照顧才對，所以就樂意接管它了。

郭腓利門長老是郭順命長老的父親，每逢幫助患病的慕道朋友或同靈禱告的時候，都先在家裡流淚迫切禱告才出門。結果，主耶穌就垂聽他的禱告，伸手醫治那個病人了。

郭腓利門長老歸屬於本會之後，常常有陌生人來對他說，他想來本會信耶穌；又說，他想做一點小生意，卻沒有本錢。郭長老知道他所需要的金額之後，就借給他更多的錢，然後帶他去教會參加聚會。結果，他卻不再來教會聽道，連借款都不拿來還，這種事一連發生了好幾次。有幾個同靈就提醒他說：「今後別再花這種冤枉錢啦！」而他每一次總是說：「這一次可能是真的吧！」結果，還是受騙！

有一次，他代表臺灣支部去中國總部參加國際性的教會代表大會。開會期間，為了幫助中國建造總部大樓，各國教會的代表都各按自己的力量認捐。會議結束，他回來台中，對他的兒子郭順命長老說：「中國要建造總部大樓，我認捐了一千大洋。」他的兒子嚇一跳說：「爸爸，我們哪來這麼多錢呢？」爸爸告訴他說：「神會預備啦！」不久，郭順命長老前往屏東去主持客運公司的股東會議。開會中，他的佣人從台中打電話向他報告，他有一棟樓房失火了。他對佣人說：「糟糕，這一期的火災保險金還沒有繳納呀！」佣人回答他說：「放心，您不在家之時，我繳納了。」他回來後，拿那筆火災賠償金來裝修樓房，又購置家具。餘額不多不少，剛剛好一千大洋，就匯款到中國總部去繳清他爸爸認捐的全部金額了。神成全他爸爸的信心，果然早就預備好啦！哈利路亞，感謝主。阿們！

1940年代，楊金柱傳道（後來被按立為執事，聖名約翰；1980年代，改稱長老）擔任傳道工作一段時日之後，竟然患了肺結核病。在前往花蓮縣原住民的教會工作的時期，時常邊爬山，邊咳血。後來因為症狀越來越嚴重，無法繼續工作，而被帶到松山肺結核療養院去治療。二十四歲那一年，因為症狀沒有減輕，身體非常虛弱，所以認為這一輩子可能已經到了盡頭，便寫了遺書，交代後事，等候要瞑目那一刻臨到。沒有想到，有一天他在看聖經的時候，無意中看到了《詩篇》一一八篇17節那一段經文說：「我必不至死，仍要存活，並要傳揚耶和華的作為。」他目不轉睛地盯著它，唸了再唸。然後，告訴自己說：「我不至死，我必活下去，繼續傳揚神的話語，以及祂奇妙的作為！」於是每天恆切禱告，求主憐憫，施恩醫治。不久，果然痊癒，便出院，恢復尚未完成的工作了。六十年後，即2003年1月17日，神為他預先定準的年限已經到（徒十七26），他就蒙主恩召，安息在主的懷裡了，享年八十四歲。哈利路亞，感謝主！

如今回顧楊約翰長老的傳道生涯，確實可以做「心裡火熱，常常服事主」的圭臬（羅十二11）；也可以為「報福音、傳喜信的人，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！」那一段經文（羅十15），作最恰當的詮釋。哈利路亞，感謝主！

台南市南門教會蔡雨霖長老，日本還在統治臺灣的時候，他前往印尼去做生意。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，日本人回到日本去，他才回來臺灣。為了報答主耶穌賜給他的很

多恩典，而獻身當專職傳道。經過沒有多久，林悟真長老提醒他說：「你做生意很有恩賜，當傳道卻沒有恩賜。你不如辭退傳道職，認真做生意。如果蒙神賜福，經營順利，你就盡力奉獻，充裕總會的財源，藉以推行各種聖工。這樣做，對你或對教會都更好。不是嗎？」

蔡長老接受這個建議，辭退傳道職，開始做生意。他所經營的是臺灣第一家唱片公司，叫亞洲唱片公司。因為沒有競爭者，所以銷售量非常大，利潤甚高。有一次，他告訴我說：「錄製唱片，好像印鈔票。因為銷售量非常大，利潤又甚高，鈔票就一直滾進來嘛。」過了一段時期，唱片公司越來越多家，競爭日漸激烈。他就改行，開了鋁製品工廠；結果，蒙神賜福，事業興隆。為了報答神的恩典，就在工廠的空地上建築會堂，而成立了南門教會，讓那一帶的靈胞得以就近參加聚會。後來，又蓋了養老院，讓年老的靈胞可以在那裡安度晚年，是臺灣本會第一家養老院，也是他體恤老年人的仁慈心之具體化。

蔡長老經營事業的原則是：安息日必休業，全家上會堂參加聚會；並且什一奉獻，必如期獻上。因此，蒙神賜福，無論經營哪一種事業都非常順利。到了晚年，要將他的工廠移交給他兒子們的時候，他所提出的條件是，必須繼承他的經營原則：安息日必休業，全家參加聚會；什一奉獻，必如期獻上。兒子們都承諾，他就將他的工廠移交給他們了。

（下期待續）✿